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7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致鈺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起訴狀上正確之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最新之戶籍謄本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1. 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2. 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1.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狀上先列「不詳」為被告，事實理由欄僅稱被告不詳駕駛ANG-8015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撞擊原告保戶車輛，惟未記載系爭車輛駕駛之姓名、住居所，後又於民國114年5月19日本院調解期日更正被告為致鈺工程有限公司，然致鈺工程有限公司為法人，非自然人無法駕駛系爭車輛，是本件起訴程式上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明補正其姓名、住、居所之起訴狀，並依

01 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02 此裁定。

03 三、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6 以上係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徐于婷